中國文化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分流實施要點

105 年 4 月 12 日訂定

105 年 9 月 8 日第一次修正

1. 產學合作組的畢業門檻：至少要參加一年產業實習，且獲得產業實習相關課程 12 學分，由課程分流委員會認定。
2. 產業實習取得學分規定如下：
   (1)、 暑假期間實習者，不論每週實習天數，一律可修 3 學分。
   (2)、 上學期每週實習 4~5 天者，可修 6 學分；3 天以下者，可修 3 學分，若寒假期間持續每週實習四天者，其下學期可視為每週實習 5 天，可修 9 學分。
   (3)、 下學期每週實習 5 天者，可修 9 學分；3~4 天，可修 6 學分；2 天以下，可修 3 學分。
3. 學生到企業實習取得學分，以與本校或本系簽約企業為限。
4. 除非獲得課程分流委員會同意，產學合作組不得回流一般學術組。若回流學術組，其實習學分至多可承認 9 學分為其畢業學分。
5. 若有多餘實習缺額，經課程分流委員會同意，一般學術組亦可參與產業實習，其實習學分至多可承認 9 學分為其畢業學分。
6. 獲得產業實習相關課程 12 學分或實習一年以上者，可將實習所得知識及經驗寫為專題研究與實習之報告。
7. 必修科目增開暑修，以減少學生實習課業的負擔。
8. 通識學分的修習不應成為學生產業實習的障礙，故請校方增開通識課程，或降低門檻。
9. 每年檢討分流招生成效做為改善，甚或存廢之依據。
10. 課程分流辦法實施要點之修正由課程委員會委員為之。